附件5：

《关于ⅹⅹⅹ同志工作经历的证明》

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证明 同志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工作，累计时间 月，特此证明。

 工作单位（印章）：

 2020年 月 日